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21,81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的股东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以下简称“绿色能源混改基金”)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76,757,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出具的《关于采取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绿色能源混改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21,81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期限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76,757,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878,7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878,787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8日-2026年7月7日)。

6.价格区间:按照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绿色能源混改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收回,且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绿色能源混改基金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完成履行。

2.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1)绿色能源混改基金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即公司上市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经营业绩及走势变化和自身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2)如绿色能源混改基金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过指定公告,并由公司及予以公告,其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可以减持其股份。(3)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一般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4)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公司收回,且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绿色能源混改基金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正常履行中。

3.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1)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将依法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原绿色能源混改基金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因绿色能源混改基金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公司股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绿色能源混改基金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则绿色能源混改基金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的股份在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履行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绿色能源混改基金所获其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4)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绿色能源混改基金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正常履行中。

(三)绿色能源混改基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绿色能源混改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绿色能源混改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采取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通知函》。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6-00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15:00-25: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负责人。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提请召开日期前是否可以撤回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

(一)审议被撤销情况:上述的议案已经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1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4月1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

(4)股东详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证券管理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公司前台
邮编:518055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李海波

联系电话:0755-26963007

传真号码:0755-26510822

联系邮箱:hynan-li@watershenzhen.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进行午餐、食宿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61”,投票简称为“深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操作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时间: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时间:2026年04月0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的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名称(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6年2月2日至3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060,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3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5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646,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0,803,636股,减少至1,167,136股,本次减持变动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建坤及其一致行动人史建、许维南、史建坤、史娟保持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0.00%减少到38.4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日至3月16日	3,060,636	0.86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2日至3月16日	2,586,000	0.73
合计			5,646,636	1.59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日至3月16日	3,060,636	0.86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2日至3月16日	2,586,000	0.73
合计			5,646,636	1.59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绿色能源混改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采取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通知函》。

南方精工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